2021年盐边县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按照《四川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安监〔2018〕87号）和《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煤矿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试行）》（攀应急〔2020〕37号）要求，以及省、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现印发2021年盐边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执法和普法并重，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增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有效性、针对性和权威性，有效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编制原则。一是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原则。切实履行安全监管执法职能，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坚持强化执法、落实主体责任的原则。通过监管执法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切实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针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企业；突出重点时期，兼顾日常监管。四是坚持尽力而为，突出重点的原则。以目前监管人员（数）、办公车辆、办公经费等为基础，综合考虑辖区内煤矿企业的数量、分布情况、生产现状和交通情况等因素，注重煤矿安全生产、爆炸物品的管理、特殊作业等重点区域、岗位的监管。五是坚持计划执法、严格考核的原则。通过计划执法，优化监管力量，细化监管执法任务，通过严格考核，促进监管执法责任落实。

二、总体任务和工作目标

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强化安全生产监察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有力督促煤炭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安全条件进一步改善、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有效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力争全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及经济损失各项数据较上一年呈下降态势，促进我县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持续稳定好转。

具体目标：全年实现执法计划完成率100%，隐患整改率达到100%，对群众、单位的安全生产相关举报、投诉和信访事项核查回复率100%，监督检查执法案件执行率不低于90%，安全监管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零败诉”。

三、监管工作原则

结合盐边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现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综合考虑盐边县境内煤矿企业灾害程度、生产布局、装备工艺、安全诚信、标准化等级、人员素质及生产建设状态等八个方面因素，科学合理的安排监管工作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原则。切实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二）通过加强安全监管，推动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突出重点的原则。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计划与监管力量相适应，具有可操作性。针对全县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着力解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注重高瓦斯矿井和事故多发矿井的监管，有效遏制一般事故发生。

（四）“三个结合”执法原则，即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查处与整改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四、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力量

盐边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股现有正式在编执法人员5人。

五、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日计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1220日。

计算依据：2021年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21=244日1.2021年全年总天数365日。

2.双休日=52×2=104日。

3.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火把节、中秋节、国庆节、彝族年共17天法定假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244×5＝1220日。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573日。

依据前三年的实际统计平均数：

1.信访举报案件查处，行政处罚案件查处:件数×（现场核查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处理情况回复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8件×（2日×2人+0.5日×2人）=40个工作日。

2.指导煤矿企业开展煤矿清单制建设、安全服务等工作：10家×2×1工作日/家=22个工作日。

3.国家、省、市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对我县安全生产执法行动（专项执法大检查和安委会督查）：10次×3人=30个工作日。

4.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验收等：5个工作日。

5.对煤矿相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18个工作日（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备案等）。

6.参与煤矿企业应急演练：10个工作日。

7.陪同县领导到10处煤矿企业开展县领导“挂包矿”检查：10×12个月×2人=240个工作日。

8.开展煤矿复产复工工作：10个矿井×2人×1.5个工作日=30个工作日。

9.全年开展煤矿季度隐患排查工作4次：10个矿井×2人×4个季度=80个工作日。

10.瓦斯超限监控系统报警处理：瓦斯超限报警有不可预见性和不确定性，主要对煤矿三级瓦斯超限报警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案件分析会等流程，需要20个工作日。

11.定期到C类矿井组织矿级班子开展谈心对话：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调动频繁，人员流动性大，需要对此类矿井加强正面的引导，需要10个工作日。

12.头面审核工作：2021年预计进入生产建设矿井有3处，按照头面审核制度（含头面接续重核在内），包括现场核定、现场收尺制度、图纸、方案审核，预计需要不少于38个工作日。

13.其他紧急工作安排调配：根据工作的特殊性质，突发性或临时不可预见紧急工作安排，预计需要30个工作日。

（三）非执法工作日：369日。

依据前三年的实际统计平均数：

1.股室每周学习讨论、煤矿企业业主会议安排：3日/月×12月×5人=180个工作日。

2.外出培训学习安排：5人×5日=25个工作日。

3.每月组织召开一次煤矿企业部门联席会：12个月×2人=24个工作日。

4.病假、事假总安排：暂不考虑病、事假所占用的工作日。

5.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总安排：15+10+5+5+5=40个工作日。

6.党群活动安排：5人×1日×12月=60个工作日。

7.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对帮扶人入户走访、宣讲政策等：5人×2日×4次=40个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66工作日

2021年纳入监管执法检查对象煤矿企业和煤炭洗选企业共计12处企业，其中含2家煤炭洗选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本情况、行业特点、职业危害程度、往年事故情况等要素将日常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划为四级，按照《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煤矿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试行）》（攀应急〔2020〕37号）执行分级监管。A级生产经营单位年度执法检查不少于2次；B级生产经营单位年度执法检查不少于4次；C级生产经营单位年度执法检查不少于8次；D级生产经营单位年度执法检查不少于2次，洗选企业年度检查不少于1次。

按照攀枝花市煤矿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盐边县煤矿企业10处矿井均属于D级生产经营单位。

计划执法检查工作日：（10处矿井×2+2家×1）×3人=66个工作日。

六、执法检查内容和工作要求

（一）执法检查的内容。根据有关规定，执法检查重点为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77号修改）第八条规定的20项内容，以及国发〔2010〕23号、国发〔2011〕40号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二）执法检查的要求

1.执法检查通过审查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等方式进行。参与监管执法的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须亮证执法。每次监管执法应当填写《现场检查记录》或《询问笔录》，并由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或被询问人签字确认；

2.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必须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按期复查并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

3.对监管执法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嫌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4.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交办、部门移交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检查、处理。

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

（一）督促企业编制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全面安全教育培训，体现安全教育针对性、实用性，落实“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和综合应急演练，提高职工应急意思和处置水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二）引导企业重视人才培养及招录工作。尤其要督促煤矿企业指导职工开展职业技能晋级工作，引进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管理人才，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三）完善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督促企业完善安全培训档案资料和应急演练资料，并要求企业向职工宣传省市县各级安全生产要求。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全局重点工作目标管理，局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对煤矿监管股的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监管股严格按照经县政府批准的监管执法计划执行。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对股室监管执法计划情况以及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执法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严格规范执法。切实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严肃查处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使用各类行政执法文书。

（三）提高服务意识。执法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意识，为企业发展创造安全环境。通过公正执法、人性化执法，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四）强化学习领悟。针对煤矿安全监管股执法人员专业背景监管人员缺乏、监管企业多而杂，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从业人员素质偏低等情况，监管人员要针对各行业强化学习，提升执法专业性、全面性，更好的服务于基层安全生产工作。

九、监管工作计划的审批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编制年度及月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年度计划报县政府审批后执行，并报四川煤矿监察局攀西监察分局和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制定的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因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工作部署和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需进行重大调整时，盐边县应急管理局将调整后的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及调整原因报盐边县县政府、四川煤矿监察局攀西监察分局和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盐边县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煤矿名称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1 | 金谷1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三维赵家湾煤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三维卷子坪煤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三维滑石板煤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永生马草湾煤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金隆煤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红坭丰源煤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永生大湾子煤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龙蟒朱窝子煤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恒辉公主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金谷型煤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鑫源煤炭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 “☆”县应急管局不定期巡查或陪同上级监管部门检查。